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40808037 號

壹、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陸、確認第 69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考量本案因機車棚拆遷計畫未見詳細說明及需套繪校區既有景觀植栽、建築物配置及人車動線等修改補充內容較多，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後再辦理定稿：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詳細說明停車棚的喬木移植計畫，並建議增加樹種，以提升植栽之多樣性。
2. 請以格柵或植栽遮蔽美化西側之垃圾暫存區，並加強說明防臭處理方式，水塔周邊亦請加強遮蔽美化處理。
3. 請檢附開放空間鋪面材質實際照片，並明確標示材質類別。
4.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應套繪西校區既有植栽及景觀規劃，俾利檢視景觀設計協調性。
5. 請以平、立、剖面詳細圖說加強說明產一、產二大樓間緩坡型式展示空間之高程處理。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補充並詳細說明既有機車棚拆除及遷移計畫，在西校區已增建兩棟建築物，本案機車停車位數如要減少，是否足供師生需求，請補充說明；校區內未設置行動不便機車停車位，請補充檢討。
2. 本案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
3. 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參考委員後列意見修正：

1. 建築物立面如有鋪設磁磚，請加強維護管理以免外牆磁磚剝落影響師生安全。
2. 立面遮陽板的遮陽功能有限，建議考量修改為太陽能板。
3. 屋頂冷卻水塔的設置請以圖說詳細說明，避免後續外掛於建築物立面，影響建築整體造形。
4. 屋頂綠化部分，請補充詳細植栽設計及排水、澆灌設施與

細部剖面圖；另因屋頂綠化維護困難，建議改為太陽能設施。

5. 建築物平面圖及量體模擬圖應套繪西校區既有建物規劃，俾利檢視建築設計協調性。

臨時提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1 地號達麗建設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 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容積移轉及建築物高度放寬之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本審查小組原則同意容積移轉額度及建築物高度放寬，請加強補充對周遭環境友善的回饋措施說明，並減少開放空間獎勵容積額度。
- (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考量本案鄰近捷運站及學校、街角廣場，建議增加街道家具及公共藝術品，以營造供公眾使用的停等空間。
 2. 北側開放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建議與 4 米寬通學巷連接。
 3. 本案南側供商業使用之廣場開放空間，建議可透過通廊、騎樓及鋪面設計，塑造商業動線的串連、停留休憩等空間層次。
-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考量行車安全，建議調整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植栽位

置，避免造成視角障礙；另本案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

(四)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景觀陽台採用降板作法，請補充細部大樣圖說。
2. 本案立面標示之建設公司名稱，建議調整尺寸及位置以符建築外觀造型；另商業使用之招牌亦建議配合建築立面整體設計。
3. 本案建築外觀使用磁磚，為避免長時間使用後掉落影響行人安全，請補充維護計畫。
4. 地下室開挖量請依實際使用量適度降低，建議將腳踏車位移至地下一層設置；另為避免後續地下層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請取消地下二層挑空設計。

(五) 本案申請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需俟前開辦法經行政院備查後始得適用；有關位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申請適用前開辦法之審查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原則採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及本審查小組平行審查方式進行，前開辦法之相關檢討本審查小組不予審查；如經本審查小組先行審查通過，將俟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作業。經預審後因有重大變更致影響本審查小組審議決議者，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後再辦理定稿作業；變更內容不影響本審查小組審議決議者，應於修正書圖後，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

玖、散會